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6 声明函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镇安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，合同包3）（项目编号：ZHQB2024-0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鑫梦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棉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鑫梦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毛巾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鑫梦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折叠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康市双骏合展休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丰阳暖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